

100年1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 1 號機第 25 次大修視察後會議

12 月 28 日召開核一廠 1 號機第 25 次大修視察後會議，會議針對飼水泵進口管壁薄化狀況超過預期，除應於大修啟動前提出運轉期間監測措施外，請台電公司下次大修應排定更換，目前碳鋼管路檢查計畫仍有盲點，應再審慎檢討並將相關經驗回饋到友廠。

另於 12 月 27 日針對本次大修發現爐心側板穩定器組件之螺栓夾持件晃動，請台電公司到會說明之影響和因應措施，台電公司承諾於 1 號機 EOC-26 大修期間，對爐心側板上部穩定器螺栓彈簧扣進行檢修，並備妥替代檢修方案，2 號機亦應於下次大修對相關組件進行檢查。

二、召開「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安全分析報告第 3 次審查會議

12 月 7 日召開「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安全分析報告第 3 次審查會議，針對第一/二次審查意見台電公司答覆內容進行討論。已於 12 月 27 日函覆台電公司審查意見。

三、召開我國核能安全公約國家報告第 2 次審查小組會議

12 月 14 日召開我國核能安全公約國家報告中文版第 2 次審查小組會議，除討論相關審查意見外，有關台、美核能安全公約國家報告英文版互審作業，美國對我國國家報告審查意見之初步答覆內容請台電公司再補充及說明。

四、召開乾井寒水器管路上設置釋壓閥及相關 GL96-06 說明會議

12 月 27 日召開「取消 DCR 乾井寒水器管路上設置釋壓閥及相關 GL96-06 說明」會議。針對 GL 96-06 議題，台電公司應參考

國外電廠經驗，重新評估核一、二、三廠且提出因應措施和改善，並於 101 年 6 月底前到會說明辦理情形，惟核一廠應考量中幅度功率提昇安全分析案審查時程，儘速提出說明，以俾審查作業之進行。

五、召開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8 次會議

12 月 30 日召開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8 次會議，會中就「山腳斷層及海嘯之影響層面及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委員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之參考。

六、召開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第 6 階段技術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12 月 29 日召開「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第六階段」技術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針對台電公司送審資料與報告內容進行討論，並就討論結果請審查委員於 1 月 5 日前提出第 1 次審查意見。

七、開立 3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12 月 12 日開立 1 件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0-021，針對本會執行設備組件設計基準視察所發現之缺失，如 ESW Pump 性能驗證、逸氣閥管路計算、HPCI 及 RCIC 系統蒸汽洩漏偵測儀器跳脫功能等計有 8 項，請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12 月 16 日開立 1 件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0-023，針對 12 月 6 日稽查 2 號機 CS 泵可用性及流量試驗電廠程序書，程序書內容明顯出現錯誤執行步驟。另外未能提供明確判定其氣體量測的方法，以致未能達到監測氣體累積的目的及管制追蹤案件相關要求，請台電公司提供說明並再行研議合理之測試步驟及方法，並平行展開至其他安全注水系統。

12 月 29 日開立 1 件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0-022，針對本會

執行核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檢討議題執行進度現場查證所發現之缺失，如安全相關直流設備及安全相關控制電源之 125VDC 支系統、5th 緊急柴油發電機提供兩部機緊要電源能力規劃、防火門改善為水密設計等計有 20 項，請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八、辦理台電公司報考本會運轉員執照第二階段測驗

12 月 28 日辦理核一廠 100 年第 2 次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二階段第 2 次模擬器團體操作補考，本次測驗共 1 員報名，實際到考 1 員，缺考 0 員。

12 月 29 日辦理核一廠 100 年第 2 次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及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二階段執照考試申請審查。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